

#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鄂市监宣教函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一期食品安全总监 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）第三条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等级、管理水平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。为帮助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岗位职责，掌握食品安全总监应具备的专业能力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拟于近期举办2024年第一期食品安全总监培训班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-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及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；
- 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及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的单位负责人；
- 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及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的单位负责人；

人；

(四)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及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的主要负责人、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### (一)线上培训内容

食品安全法解读、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及常见问题分析、食品安全制度文件管理、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解读、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、食品安全追溯与召回体系、供应链食品安全管理、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等。

### (二)线下培训内容

食品安全监管检查重点及应对、食品领域投诉举报及处理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、食品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应用、食品安全自查自纠、食品安全总监能力提升、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等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### (一)培训时间

- 1.线上学习：随报随学。
- 2.线下面授：3月12日报到，3月13日至3月15日培训。

### (二)培训地点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教中心，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白鹭街西段，乘地铁4号线至楚河汉街站A出口或地铁8号线至

水果湖站 D 出口，入白鹭街前行 100 米即到（武昌区水果湖消防救援站对面）。

#### 四、收费标准

本次培训班分为两种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标准 1：收费 1780 元/人。该费用包括：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；食宿费用自理。

标准 2：收费 2380 元/人。该费用包括：资料费、授课费、场地费、证书费及食宿费用。住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标间住宿。

#### 五、交费方式

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点击“线上购买”或“对公转账”进入班级/报名页面。或电脑端访问“市场监管教育在线”学习平台（[www.mreln.com](http://www.mreln.com)），凭本人手机号码完成线上注册，搜索并找到本培训班，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，发票申请请于线下培训结束前尽快完成。



##### （一）线上交费

1. 本人参训报名学习：点击“购买”按钮，按流程报名、交费、申请发票即可。

2. 为他人报名或团体多人报名：

步骤一：点击“赠送”按钮；

步骤二：选择购买数量并支付；

步骤三：将收到的“兑换码”发放给对应人员，并通知其进入平台进行注册；

步骤四：参训人员在平台首页点击“兑换课程”进行兑换学习；

步骤五：购买人在平台“个人设置”中找到“我的发票”，点击“我要开票”，按照流程申请发票即可。

## （二）对公转账交费

步骤一：参训人员扫描上方二维码，选择对公转账；

步骤二：根据报名流程填写报名信息后，点击“保存报名信息”（若要多人报名，可点击下方“增加报名人”）；

步骤三：所有报名信息保存后，点击“提交报名”；

步骤四：上传转账凭证至平台，再点击“提交报名”即可。

各位学员在报名、交费和申请发票时遇到任何困难请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中心账号：1705 2101 0400 422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：103521005211

开户单位：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汇款务必注明：“7号文”

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请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；需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单位请

提供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。

## 六、联系人



扫二维码联系各区域负责人

联系电话 400-080-0666

## 七、相关事宜

(一) 本次培训自愿报名参加，请参训学员准备1寸近期电子登记相片；

(二) 参训学员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后，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统一发放培训合格证书；

(三) 由于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，请参训学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，如需驾车可将车辆停放在中心对面的水果湖公共停车场。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中心

2024年1月12日

